

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份额折算的

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及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的规定，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之 A 份额（以下简称“双福 A”）在每个运作周期内，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折算一次。现将份额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折算基准日

双福 A 的折算基准日为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日，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，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。因此，本次双福 A 的折算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。

二、折算对象

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双福 A。

三、折算频率

每个运作周期内，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折算一次。

四、折算方式

在折算基准日日终，双福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 1.000 元，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 A 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。

双福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：

双福 A 的折算比例 =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福 A 基金份额净值 / 1.000

双福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= 折算前双福 A 的份额数 × 双福 A 的折算比例

双福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，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，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。

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，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福 A 基金份额净值和双福 A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

- 1、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，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- 2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

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4-00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
www.hftfund.com 了解详细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24 日